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华安认证”，以下与“中体彩科技”、“国体认证”、“中体彩印务”合称为“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及新股发行登记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1）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8）。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近期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过渡期间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 21 家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体产业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中体产业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中体产业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中体产业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二、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457 号）、《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458 号）、《关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459 号）、《关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460 号）。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过渡期间，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491,719.35 元、43,427,935.87 元、18,396,965.70 元、305,356.17 元，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